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各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 第八條：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註記區別之。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